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現有民意代表人數	由本鄉各選區選舉產生鄉民代表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鄉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鄉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鄉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所主管人數	本鄉各課室一級主管人數。
現有編制內公教人員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薦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薦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委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委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行政機關2.公營事業機構3.衛生醫療機構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國中小管理職人數	
國中小校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校長人數計算。
國中小主任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主任人數計算。
國中小組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組長人數計算。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本鄉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委員數。
現有村長人數	由本鄉各選區選舉產生村長之現有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設立於本鄉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低收入戶	
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指標項目	定義
中低收入戶	
人數	指中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指中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身心障礙人數	
0至未滿6歲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0至未滿6歲人數。
12歲以下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7至12歲以下人數。
12至18歲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12至18歲以下人數。
65歲以上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65歲以上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次。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中低收入戶	係指經澎湖縣政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中低收入戶老人。
原住民	係指經澎湖縣政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原住民老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特殊境遇家庭	
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扶助服務人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之人次。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澎湖縣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國中小學校校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校長人數計算。
國小校長人數比率	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男女人數占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國中校長人數比率	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男女人數占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教育程度	
識字者	指15歲以上戶籍人口職字人口數。
不識字者	指15歲以上戶籍人口不職字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大專及以上	15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	(當年底戶籍登記實足年齡滿15歲以上且受該教育程度人口數/當年底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數)X100
國小	當年底戶籍登記實足年齡滿15歲以上且受教育程度為國小人口數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
國中	當年底戶籍登記實足年齡滿15歲以上且受教育程度為國中人口數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
高中	當年底戶籍登記實足年齡滿15歲以上且受教育程度為高中人口數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
大專及以上	15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參與本鄉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戶籍登記當年底未婚人口數。
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未婚人口數。
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有偶人口數。
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離婚人口數。
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喪偶人口數。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不同性別	指當年初次結婚且依民法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相同性別	指當年初次結婚且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比率。
初婚人數	戶籍登記當年底初婚人口數。
再婚人數	戶籍登記當年底再婚人口數。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	
不同性別	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人數。
相同性別	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人數。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失蹤人口	
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 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	全年因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指標項目	定義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原住民人口數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未成年女性生育人數	指嬰兒出生時生母之年齡未滿20歲之生母人數。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水環境巡守隊統計表	結合民眾、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參與水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本鄉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力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